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汕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851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汕府办〔2019〕44号）、《转发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20〕1号）、《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汕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分配详

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由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职业技能行动专项资金子账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441001010400175300000000000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直接拨到各区（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用账户。

二、各地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资金的指标和任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绩效。严格按照补贴政策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接受申报和支出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各地要加强该专户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账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附件：2020年第二批汕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表

2020年第二批汕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合计	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补贴资金 (参照直达)	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补贴资金 6月至9月利息	备注
金平区	81930290	81930290		
龙湖区	94502868.77	90891520	3611348.77	
濠江区	50589190	50589190		
澄海区	66759740	66759740		
潮阳区	61023300	61023300		
潮南区	58023300	58023300		
南澳县	9604660	9604660		
合计	422433348.77	418822000	3611348.77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